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财务〔2017〕9号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 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与财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预算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学校资源配置中的引导作用，保证预算的权威性与严肃性，经学校2017年9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成立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并于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天津医科大学
2017年10月24日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 1 —



附件

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与财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预算管理机制，确定预算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学校资源配置中的引导作用，保证预算的权威性与严肃性，学校专门设立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受学校委托，是学校的预算初审机构，主要负责对学校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进行咨询、论证和审议，并对预算执行及绩效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三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依照财经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在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参与、监督学校预算工作，提高学校预算工作的科学性，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科学、协调发展。

第二章 构成与职责

第四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工会（教代会）、战略发展研究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信息中心部门负责人及校内遴选财务专家 1-2 人组成。



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中，部门负责人随岗位变动自行调整，遴选的校内财务专家任期 2 年。

第五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对学校年度预算经费的投向、投量、预算编制方法标准依据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出预算管理工作改进措施；

（二）组织编制、审议年度预算草案，提交校党委会审议批准；

1. 审议年度经费收入预算编制情况，对经费的来源进行论证、分析，审议各项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依据充分、足额到位；

2. 审议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确保收支平衡。审议年度预算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等支出标准、范围是否合理；审议用于人员、教学、科研、学生、公共服务等方面各项投入依据是否充分，支出是否合理；讨论各项经费的拨付和使用计划，并提出调整意见；

（三）下达经学校党委会批准的年度预算；

（四）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审议重大的预算追加或调整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批准；

（五）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考核和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调整的依据；

（六）审议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学校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出审议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财务处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会议



的组织，收集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具体包括：起草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组织和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起草年度预算编制原则与方法；预审各预算单位的预算初稿，进行综合平衡，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汇总编制预算草案；根据批准的预算下达拨付指标；接受并审查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申请；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汇总并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等。

第三章 工作方式及程序

第八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4次，分别于预算初稿完成后、年中预算执行分析时，年中预算调整时及年终决算分析时。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由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例会必须到会2/3以上有效，临时会议结合预算审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可由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知部分委员参加。

第九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各预算部门根据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统一安排，认真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必须进行科学论证，并有充分依据，细化到具体事项，尽可能全面完整，减少临时性项目支出；

（二）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汇总，报预算管理委员会论证和审议，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各部门上报预算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能够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研究，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并进行质询；



(三)各部门按照调整意见修改预算后,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汇总,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再次论证和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条 预算追加或调整的重大、重要及特殊事项,如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确认必要,由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临时会议。预算管理委员会论证和审议程序与年度预算工作程序相同。

第十一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学校预算方案、经费使用重大政策时,可邀请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处、院系负责人参加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题做出解释、通报等,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有义务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二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资料中属学校未公开文件的,委员应承担保密责任,对在担任委员期间所取得的资料,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对外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